

## 附件 1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一）风险责任人

##### 1. 行政责任人：

徐文渊，男，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临时负责人，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6 年 9 月入司。

##### 2. 专业责任人：

董燕生，男，45 岁，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学位，2009 年 2 月入司，目前在资产管理中心工作。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 1. 行政责任人

2014年3月-2015年6月，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投资财务部总经理；

2015年6月至今，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11月至今，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6年3月至2018年11月，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分管信息营运中心）；

2023年2月起，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

## 2. 专业责任人

2005年3月-2007年1月，正大企业国际总裁办公室总裁助理；

2007年2月-2009年2月，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

2009年2月-2011年4月，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联络处项目管理；

2011年4月-2011年7月，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成员；

2011年7月-2012年5月，生命资产基础设施投资部综合管理岗；

2012年6月-2014年1月，生命资产综合发展部负责人（拟任）；

2014年2月-2014年3月，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业务二部负责人(拟任)；

2014年3月-2015年3月，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业务二部总经理；

2015年3月-2016年3月，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

2016年3月至今，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1、行政责任人

广东省金融系统青年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常委；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科技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专业责任人

无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董燕生为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风险责任人，具备相关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具有相关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的资质和能力。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董燕生同时担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专业责任人。

###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

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7 日



### 附件 3

##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徐文渊与专业责任人董燕生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文渊  
2024年 05月 27日

## 附件 4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徐文渊，是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徐文渊

2024年 05月27 日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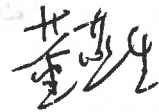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董燕生，是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4年05月27日